淡江大學第19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校長特別助理、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教育學院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曾聖翔副教授獲得「11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特頒發獎牌 1 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1 次行政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5 個提案,以下重點工作說明:

一、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獲肯定,齊心維持優異表現:首先分享好消息,教育部 5 月 17 日公布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 112 年補助各大學核定結果,此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一 期自 107 年起開跑,並以 5 年為 1 期,將於今年底屆滿,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從今 年到 116 年,5 年總經費 970 億元,比第一期增加 132 億元,本校表現卓著,112 年 度核定新臺幣 111,196,814 元,比 111 年度核定新臺幣 92,789,805 元增加 19.8%,增幅非常大,與第一期相對名次比較,本校超越了 4 所同質性私立大學。

高等教育計畫包括主冊教學研究特色發展補助、國際專章及資安專章三部分,附冊 USR、附錄一就學協助(原弱勢協助)及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含教育部及原民會補助),其中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USR 計畫表現優異,核定通過 5 件,並列為全國通過 USR 計畫件數最多的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725 萬元,較「第二期」1,310 萬元,成長率超過 100%,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才讓本校在眾多大學中脫穎而出,贏得教育部和社會的肯定,我們一起繼續發揮學校的優勢和特色,讓學校和大家有美好的共同未來。

- 二、積極支持活動,增進跨單位合作:本校各單位舉辦的活動,都是為了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提升學校的聲譽。因此,除非有課無法抽身外,我們期待所有一級主管務必 親臨現場支持及鼓勵,不僅能讓活動更加成功,也能增進各單位之間的溝通和合 作。
- 三、彰顯系所特色,優化招生策略,各司其職團結合作:為了因應少子化迫在眉睫的嚴峻 挑戰,本校於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2月10日陸續舉辦8場「院系所特色發 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參與者包括張家宜董事長、本人、3位副校長、蔡宗儒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等,會後請各學院依據座談會指示事項制定相關的執行 規劃,再交由 3 位副校長彙整其相關負責業務,然而,最終卻由學術副校長室完成 彙整,且發現許多回復並未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例如,在國際事務 學院座談會上張家宜董事長提出:「淡江國際學園布置方面,請教師給予意見,讓學 校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宿舍夜間與學生的互動方式,很重要也需要加強。 -這是非常好且合理的建議,國際事務學院應該邀請政經系及觀光系老師針對淡江國 際學園的布置提供意見,關於加強宿舍夜間學生互動方式規劃,國際事務學院包院 長身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扮演重要的角色,對於通識、全人課程規劃都要全面 布局。另外,在工學院座談會中,林俊宏行政副校長指示「從各校錄取分數、缺額 情況等,進行工學院整體排名、生源分析,並擬定妥適招生策略。」及「設法提高 工學院整體、個別學系排名,如同商管學院財經類學系在 Cheers 雜誌和 1111 人力 銀行排名都在全國前 3 名,讓招生缺額降至最低。」,有學系以院內各系考生重複填 寫多個志願占去想念卻進不來的考生名額為「無法執行」的理由,我相信各學院都 有同樣問題,大學個人申請可以填 6 個校系數志願,容易造成院內或跨院各系互打 情形,教務處目前正努力規劃尋求解方,行副指示擬定妥適招生策略,主要讓各系 能集思廣益設法努力,訪視是以院為單位,院長需要整合了解各系面臨的問題,並 協商討論解決方案,也請3位副校長詳閱各自負責的部分,彙整並提出改善建議。

- 四、紀錄用語應審慎:會議中提出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時,應該注意用字遣詞是否恰當,避免意氣用事的語氣,也要確保提案說明與事實相符。三全教育中心於4月2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其中有一提案是由住宿輔導組提出的,主要討論「三全教育學系學生住宿輔導之『三全導師導入學園』相關措施」,提案說明內容不合乎邏輯且與事實不符,目前淡江國際學園宿舍外牆、冷氣系統及電熱水器已全面煥然一新,且112學年度已編列300萬元預算整修宿舍內部,請修正會議紀錄提案說明,以符合現況。
- 五、因時制宜修正法規,兼顧制度公平且永續發展:隨著時間社會未來的改變,各單位的 業務及法規要隨時檢視並與時俱進調整修改,以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為 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 2 小時為 限」,十多年前為了鼓勵助理教授在八年內升等訂定此規定,事隔多年,本校定位為 注重研究的教學型大學,應該依現在情況重新審視這些規定,並合宜的因應修正, 且在第十八條對專任助理教授已有相當規定,只要能夠維持專兼任老師 1:1.33,老 師超鐘點的法規應該要進行檢視調整及逐步放寬。
- 六、鼓勵聘任具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為了提升學校的教學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效,請系上聘任兼任教師時,優先考慮有國立大學背景或豐富業界經驗具本職的學者或專家,而不是就近圖方便選擇沒有業界經驗及教書經驗的本校行政人員兼課,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影響到行政人員自身繁忙的工作。有專業背景和經驗的教師能夠分享實際案例和業界見解,讓學生更貼近職場需求和實際應用,同時也對提升學校聲譽和學術形象有助益。

七、全員永續,持續擴大影響力:執行永續發展是本校校務重點工作,而永續發展與社會 創新中心扮演推動永續治理的核心角色,不僅僅是研究單位,更是實踐永續發展的 樞紐,因此應該以實務為主,特別是在培育本校學生永續力教育,引導學生經歷社 會覺察(social awareness)、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及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之過程,著重「探索素養」、「永續素養」兩大核心素養,希 望在大學養成教育中,培養出邁向未來的永續公民,因此教育與宣傳活動對教職員 生具有非常深遠的意義與影響,本校每年約7千多位的畢業學生進入社會,要讓他 們知道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成為可以在社會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的生力軍。

永續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S)表現出色,且持續進步;新成立的「淨零碳排推動組」(E)要以實作為主,循序漸進了解本校溫室氣體及減碳的量,並達到減碳目標,需舉辦實質效益的活動與措施,帶領全校教職員生一起努力達標,還可以運用本校理、工、商管老師的學術專長一起做相關研究,諸如化學系、化材系、資工系、水環系、AI 系…等,媒合獎勵老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老師的個人研究,做出實質效果;另外增設的「韌性治理規劃組」(G),主責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規劃與研究,要清楚自己的定位與職責,增設這二組希望能夠發揮他們的專業與實效,鼓勵老師跨團隊籌組帶著全班學生去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例如研究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技術,我們會將這類計畫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把募款經費用在刀口上,重點不是舉辦國際研討會,而是要展現我們的成果與貢獻。

- 八、有效分配資源推動學校核心工作,經費預算更審慎:112 學年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論壇經費預算將減半,考量學院的差異,減少的比例也有所不同,唯有符合學校政策性規畫或特殊狀況所舉辦的研討會,才能獲得全額補助,鼓勵各學院探索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申請國科會計畫或募款支應,基本上 113 學年度起不再編列舉辦國際研討會或論壇相關預算。
- 九、廣泛運用「 $AI+SDGs=\infty$ 」商標,是努力目標也是形象識別:本校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AI+SDGs=\infty$ 」商標,接續申請「 $ESG+AI=\infty$ 」商標,秘書處已設計二項商標的標準圖樣,將於近日 0A 公告,請各單位廣泛使用並使用標準版本,圖樣字體大小按比例縮放,當正式取得註冊商標證書時,會在圖樣中加上註冊商標符號 R° 。

十、補充說明: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針對主席剛剛指示永續中心的任務,其實永續中心召開幾次相關會議時都有納入討論,會議中強調二大重點工作,必須統合校內老師的戰力,第一個重點是研究,第二是人才培育,包含與研究發展處及推廣教育處的合作。首先蒐集老師的專長,找出有興趣相關研究或投入人才培育的老師組成團隊,以共同爭取研究計畫案,或互相支援開設相關課程。我們也將比照環安推動人的模式,請各一級單位推派永續管理師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永續中心已完成草擬辦法,將送相關會議通過,敬請各位提供意見。

- 2、有關重點研究補助經費部分,已經召集研發長及院長們討論,並修正補助辦法, 近期會請研發處公告。針對推動 AI+SDGs 相關計畫會提高補助,也鼓勵老師提出 跨領域的研究計畫,並申請政府的補助。
- (二)林宜男人資長:

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 期起得超支鐘點,以2小時為限」將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法放寬。

(三)主席:

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教學的比例要調高,包括助理教授及講師,逐步放寬,超支鐘點先以2小時為限。

參、報告事項

- 一、第190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 (2)「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三點。
 - (3)「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
 - (4)「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 (5)「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6)「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十一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112年5月1日校秘字第1120003769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優惠金及資遣慰助金加發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校秘字第 1120003770 號函公布,本辦法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2、通過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校秘字第 1120003771 號函公布實施。

3、動議案一:112 學年度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將會增加 1 班,系上師資數不足以擔任 導師,請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導師。

執行情形:(1)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2條:「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2)學務處尊重各系所班級導師經營之特色及系主任聘任導師之職權;在各系專任教師都已擔任導師後,如尚有缺班級導師者,學務處會商請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支援,以兼顧學生及學系輔導學生之需求。
- 4、動議案二:民國 112 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滿 18 歲應免法定代理人簽家 長同意書,針對學校規定及表格之修改,請相關單位研議一致性的作 法。
 - 執行情形:(1)體育事務處目前僅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有一項學生「參加運動代表 隊切結書」需家長簽名,因運動競賽常有較激烈之身體接觸以及 突破體能之訓練,且代表隊會有住宿比賽的機會,因此,訓練及

賽事期間會有各種不可控之形式產生。本表主要用意是取得家長同意學生在校自願參加校隊,並自負訓練及比賽期間可能受傷之風險以及應負之行為責任。

為避免日後有各種形式之爭議,本處建議保留家長同意簽名欄位。

(2)教務處:

- 甲、註冊組職掌之教務業務,學生申請辦理時須經家長或監護人書 面同意者為:申請退學、休學、轉系。
- 乙、經調查優久大學聯盟各校作業方式:
 - (甲)休、退學申請:除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及台北醫學大學外, 其餘各校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乙)轉系申請: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及銘傳大學不須經家長同意;世新大學降轉才須家長同意;台北醫學大學採招生考試方式,其餘七校仍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丙、擬與體育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等相關單位 研議修訂之時程及作法。
- (3)學生事務處已完成所有相關家長同意書盤點:
 - 甲、生活輔導組:擬修正「淡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 及創作補助要點」與「淡江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暨 獎勵要點」應繳交資料之「家長同意書」名稱,更改為「家長 通知書」,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中提案修正。
 - 乙、課外活動組: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登山社出隊之「家長同意書」,將修訂為未成年之學生應附上「未成年家長同意書」,成年之學生需附上「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個人切結書」,「淡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淡江大學登山社出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將提 5 月 17 日本處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
 - 丙、住輔輔導組:「退宿家長同意書」將修正為「退宿家長通知書」,避免學生家長抗議為何學生退宿未盡告知責任。
- (4)國際處申請赴姊妹校交換生需繳交有監護人簽名之保證書。因出國留學有個人健康安全及經濟能力考量,建議仍維持。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 三、專題報告:
 - (一)時代變遷下淡江人才永續發展之新格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淡江國際學園」-轉角遇見全世界(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2)

主席結論:

- (一)逐步轉型職工升遷員額架構,留住新進人員穩定工作環境:本校目前編制內行政人員,專員以上、組員、辦事員及書記之員額結構比例分別為 45.02%、44.65%、2.58%及 7.75%,呈現倒金字塔形狀態,112 學年度校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大幅開放為 9 個員額,未來也會朝著這個方向執行,希望能夠留住新進人員,讓他們有更安全穩定之工作環境,並期能逐步轉型為正金字塔結構。
- (二)努力爭取計畫案,增聘人員遞補人力:為了因應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而學費不變的困境,學校必須採取人事調整的策略,讓學校的營運更理想,人資長提出一套合理的方案,面臨117學年度另一波少子化嚴峻的考驗,我們會採取穩健溫和方式進行,以維持校務順利運作,為了永續發展,一定要想盡辦法爭取各項計畫案,利用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增聘人員彌補人力缺口,並在行政單位分組間進行必要之整併。
- (三)優先聘請具外國學歷或研究能量表現佳的教師:本校在推動全英語教學,各院系優先聘請具有外國學歷的老師,如果是以提升研究為考量,請優先聘請學術研究量能高的學者,這樣的人才能帶來更多學術影響力和創新思維,有助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和學校聲譽。
- (四)研擬鼓勵主從聘教師相關規定:有關主從聘有利提升系上教學研究,為鼓勵配合主 從聘的老師,請人資處研擬在教學或服務上給予加分或其他優惠,並在院長會議 討論。
- (五)觀察各單位人員流動狀況,解決問題所在,提供必要協助:請人資處觀察流動率高的單位,仔細研究問題的根源,也許工作量或主管領導風格影響員工留任意願, 我們共同努力解決人員流動率高的問題,確保整體的順利運作和永續發展。
- (六)落實三全教育政策,延續並發揚淡江文化:三全教育是本校發展重點,今年宿舍外牆、冷氣系統及電熱水器已全面煥然一新,未來10年契約訂定冷氣系統、門禁監控及網路費用…等維修、保養、更新均由本校負責,希望給予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三全教育目前三院四系採全英語教學,不以營利為目的,大三出國僅收四分之一的學雜費,未來規畫增加5到6個系,許多實體的規劃由學術副校長負責決定,請國際事務副校長、相關學院院長、學務長…等確實領導落實執行,淡江文化要好好延續下去並發揚光大。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2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全英語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112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畢業生授予「理學碩士」,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研究所」收費。
- (二)112 學年度增設「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畢業生授予「商 學碩士」,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商管學院研究所收費。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1日111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本校對於人力需作調整與配置,期望約聘助教得協助行 政工作,爰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本辦法未有約聘助教懲戒之相關依據,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爰新增第十四條。
- 三、配合教育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 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八條 第三項。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5 月 9 日第 29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	文字修正。
質,各學系得視實際教學	質,各學系得視實際教學	
需要聘任約聘助教(簡稱	需要聘任約聘助教(簡稱	
助教)。	助教) <u>協助教學工作</u> 。	
第三條 助教工作內容,如	第三條 助教工作內容,如	文字修正。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輔導學生實習或實	一、輔導學生實習或實	
驗,每週至少須排十	驗,每週至少須排十	
二節課。	二節課。	
二、批改作業。	二、批改作業。	
三、實驗室管理。	三、實驗室管理。	
四、協助處理臨時交辦與	四、協助處理臨時交辦與	
教學、研究相關之事	教學研究相關之事	
項。	項。	
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	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	
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	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	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	
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	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	
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	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	
意,超過三日至一星期者	意,超過三日至一星期者	
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	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	
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	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	
准。	准。	
助教之假別及給假日	助教之假別及給假日	一、文字修正。
數比照 <u>本校</u> 校約聘人員工	數比照 <u>「淡江大學</u> 校約聘	
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	人員工作(服務)規則_	
辦理。	相關規定辦理。	
<u>助教</u> 娩假 <u>期間</u> ,所任	娩假實習或實驗代課	二、配合教育部為建構友善
實習或實驗課程,應由所	鐘點費由學校依教學助理	之生養環境,請各校於
屬單位協助安排其他助教	鐘點費支給。	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
或教學助理代理;代課鐘		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
點費由本校依教學助理鐘		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
點費支給。		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
		範。
第十四條 助教之獎懲未盡		一、本條新增。
事宜,比照本校職工考核		二、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
暨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		(服務)規則第四十條第
理。		二款規定,增訂約聘助
		教懲戒之相關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條次變更。
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7591 號核定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辦理。
- 二、因組織調整,裁撤蘭陽副校長室,新設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爰 刪除第三條第四項。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2 年 5 月 9 日第 29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	
單位間外調或所屬二級單	單位間外調或所屬二級單	
位間內調實施之。	位間內調實施之。	
因組織調整變更單位	因組織調整變更單位	
名稱,而職務未調整時,	名稱,而職務未調整時 ,	
不得視為輪調。	不得視為輪調。	
未設二級單位之一級	未設二級單位之一級	
單位內不同職務且不同辦	單位內不同職務且不同辦	
公地點之調任,得視為輪	公地點之調任,得視為輪	
調。	調。	
	蘭陽副校長室人員跨	一、本項刪除。
	一級行政單位業務之調派	二、因組織調整,裁撤蘭陽
	或教學單位間之調任,得	副校長室,新設蘭陽行
	視為輪調。	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
		業務。

提案五:「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請修改「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且因應少子女化對學士班之衝擊, 須重新定義註冊率之基準,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 二、依「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其他有關重要校務 之決定事項須經校長之決定或核定,校長擁有最後裁量權,爰修正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學術副校長室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2 年 4 月 21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5 次小組會議通過、112 年 5 月 9 日第 29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置二年以上之		一、本條新增。
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		二、由第六條第一款後段文
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		字移至第一項。
名額應至少十人。		二、由第六條第二款後段文
設置二年以上之獨立		字移至第二項。
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三、由第六條第三款後段文
班:每班招生名額應至少		字移至第三項。
十五人。		四、以下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設置二年以上之學士	九 们保文	近 "灯
班、進修學士班:每班招		
生名額應至少五十人。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五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條次變更。
オ <u>ハ</u>	水 <u>血</u> 脉 秋日 八 <u>栎干</u> 之	二、文字修正,「標準」修正
一、設置三年以上之系、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	為「條件」、「近四年」
學位學程之碩士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博	修正為「近二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近二	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	「近二年」修正為「近二
學年註冊人數皆低於	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	學年」。
八人(含境外生)。	五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	三、第一款、第二款刪除
(2) (2)	低於十二人(含境外	「博士班」, 另規定於第
	生)。	四款。
二、設置三年以上之獨立	二、獨立所之碩士班、碩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設
所之碩士班、碩士在	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置系所之寬限年限為三
職專班:近二學年註	近四年有三年註冊率低	年;刪除註冊率規定;
冊人數皆低於十二人	於百分之八十五。	明定最低註冊人數規
(含境外生)。		定。
三、 <u>設置三年以上之</u> 學士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	五、增加第四款,全英語班
班、進修學士班:近	班:近二年註冊率連續	及博士班之整併或停招
二學年註冊人數每班	低於百分之八十。	由總量審查小組依招生
平均低於四十人(含境		狀況及辦學考量提供建
外生)。		議。
四、全英語班、博士班得		
由總量審查小組依實際切上此四五聯與去		
<u>際招生狀況及辦學考</u> 量提供建議。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第六條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依少総面。
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二、文字修正,「標準」修正
一、設置二年以上之系、	一、系、學位學程之碩士	為「條件」、「近二年」
學位學程之碩士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為「近二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近二	博士班:近二年註冊	「前一年」修正為「近一
學年註冊率連續低於	率連續低於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十五。	十五,但招生名額少	三、第一款、第二款删除
·	於十二人者不宜再減	「博士班」, 另規定於第
	<u>招</u> 。	四款。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
二、 <u>設置二年以上之</u> 獨立	二、獨立所之碩士班、碩	設置系所之寬限年限為
所之碩士班、碩士在	士在職專班、 <u>博士</u>	二年及各學制每班招生
職專班:近二學年註	班:近二年註冊率連	名額規定。
冊率連續低於百分之	續低於百分之八十	五、增加第四款,明定全英
八十五。	五。但招生名額少於	語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
	十五人者不宜再減	額由總量審查小組依招
	<u>招</u> 。	生狀況及辦學考量提供
一地吧一个小!。因!	一组一小小海	建議。
三、設置二年以上之學士	三、學士班、進修學士	
班、進修學士班:近	班:前一年註冊率低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一學年註冊率低於百	於百分之八十。	
分之八十。		
全英語班、博士班得由		
總量審查小組依實際招生狀		
第 <u>八</u> 條 增設調整系、所、	第 <u>七</u> 條 增設調整系、所、	一、條次變更。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	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依下	
列方式辦理:	列方式辦理: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	一、系、所、學位學程申	
請:經系、所、學位	請:經系、所、學位學	
學程招生委員會;	程招生委員會;系、	
系、所、學位學程會	所、學位學程會議;院	
議;院招生委員會及	招生委員會及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送教務處;增設案經	教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	
院務會議通過後另須	查小組會議審議。	
專簽經校長核定。教		
務處彙整後提總量審		
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總量審查小組提案:	二、總量審查小組提案:	
依第五條、第六條規	依第五條、第六條規	
定提出並審議。	定提出並審議。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	三、教務處申請:教育部	
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	核定停招且已無在學	
學生,申請裁撤,經	學生,申請裁撤,經	
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	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	
議。	議。	
	前項第一款系、所、	二、第二項刪除,文字說明
	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經院	併入第一項第一款中
	務會議通過後另須專簽經	段。
	校長核定。	
前項增設調整系、	第一項增設調整系、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
所、學位學程案經本校總	所、學位學程案經本校總	項,並作文字修正,「第
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經	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	一項」修正為「前項」。
校長核定後,提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	四、依「淡江大學辦事規
審議通過後始得陳報教育	陳報教育部。	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部。		十五款規定,其他有關
		重要校務之決定事項須
		經校長之決定或核定,
		校長擁有最後裁量權,
		爰 第 二 項 增 加 相 關 規
Mar.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條次變更。
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辦理。	件標準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條次變更。
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將於 5 月 20 及 21 日進行,請院長提醒各系主任及面試老師務必準時到校。
- 二、有關「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指示事項,請三位副校長就各司部分,找 相關學院系商討,凝聚共同的智慧提出改善建議。

柒、散會(下午5時25分)